



联 合 国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8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8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



联合国 • 2011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 1-4).....	2
A. 会议开幕.....	2
B. 出席情况.....	3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D. 全权证书.....	4
E. 通过议程.....	4
F. 工作安排.....	5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5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各项决议的通过.....	5
三. 高级别会议和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7).....	5
四.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8).....	6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6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0).....	6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6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7
A. 决定.....	7
B. 决议.....	7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系依照大会 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决议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设立。

2. 现依照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及大会第 56/206 号决议 A 节第 7 段向大会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 理事会由以下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任期均为四年的 58 个成员构成：16 个非洲国家、13 个亚洲国家、6 个东欧国家、10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13 个西欧及其他国家。理事会召开第二十三届会议时，有五个席位空缺。

4. 理事会召开第二十三届会议时，由下列成员构成，每一国名之后的括号中列出了该国将于所列年份的 12 月 31 日届满的任期：

非洲国家(16 席)

阿尔及利亚(2014)

布基纳法索(2011)

中非共和国(2014)

刚果(2011)

科特迪瓦(2012)

埃塞俄比亚(2012)

加蓬(2014)

肯尼亚(2011)

马里(2014)

莫桑比克(2014)

尼日利亚(2014)

卢旺达(2012)

苏丹(2012)

斯威士兰(2011)

突尼斯(2012)

古巴(2014)

格林纳达(2010)

危地马拉(2012)

洪都拉斯(2011)

牙买加(201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4)

亚洲国家(13 席)

阿富汗(2012)

巴林(2011)

孟加拉国(2012)

中国(2012)

印度(2011)

印度尼西亚(20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14)

伊拉克(2011)

赞比亚(2011)	日本(2014)
	巴基斯坦(2014)
西欧和其他国家(13席)	大韩民国(2012)
芬兰(2014)	沙特阿拉伯(2011)
法国(2012)	斯里兰卡(2011)
德国(2011)	
以色列(2011)	东欧国家(6席)
挪威(2012)	阿尔巴尼亚(2014)
西班牙(2012)	亚美尼亚(2012)
土耳其(2014)	捷克共和国(2012)
美利坚合众国(2014)	罗马尼亚(2011)
空缺5席	俄罗斯联邦(2014)
	塞尔维亚(20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0席)	
安提瓜和巴布达(2012)	
阿根廷(2014)	
巴西(2011)	
智利(2014)	

5.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11年4月11至15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

二. 会议安排(议程项目1-4)

A. 会议开幕

6.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由理事会主席Clifford Everald Warmington先生(牙买加)宣布开幕。

7. 在会议正式开幕之前，大多来自内罗毕 Korogocho 非正规住区的年轻人进行了音乐表演，向与会代表表示欢迎，表演者都是人居署支助的“贫民窟的经典”方案的成员。

8.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兼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总干事阿齐姆·施泰纳先生、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Inga Björk-Klevby 女士代表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9. 在人居署执行主任致辞之前，放映了一段录像，展示了 2010 年海地发生地震之后，人居署在该国开展的工作，以此作为本组织对海地人民生活做出的部分贡献。

B. 出席情况

10.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刚果、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

11. 下列非理事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赞比亚、加纳、希腊、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意大利、约旦、科威特、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瑞典、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2. 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13. 世界粮食计划署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4. 多个国家和区域代表大会和议会、地方当局和地方当局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会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5. 出席本届会议的全部代表的名单列于与会者最后名单之内；该名单已作为文件 HSP/GC/23/INF/8 印发。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 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第一次全体会议上，Vincent Karega 先生(卢旺达)当选为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

17. 还为本届会议选举了下列其他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Konrad Paulsen 先生(智利)

刘光源先生(中国)

Sergey Trepel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Heli Serve 女士(芬兰)

D. 全权证书

18.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主席团向理事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七次全体会议汇报说，主席团已审查了由出席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认定这些证书均符合规定。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核可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问题的报告。

E. 通过议程

19.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收到文件 HSP/GC/23/1 和 Add. 1。理事会通过了文件 HSP/GC/23/1 所载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事项。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1. 会议闭幕。

F. 工作安排

20. 理事会在其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成立了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 5、7 和 8 分派给该委员会负责,而源于上述及其它议程项目的各项问题将在理事会各次全体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之中审议。

21. 全体会议的初步工作分为两个部分:一、高级别会议,将在会期第一日和第二日举行,主要由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发言;二、各国政府与地方当局及其它《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就会议的特别主题进行对话,将在会期第三日举行。

22. 理事会还成立了一个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提交给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草案。

23. 在审议各议程项目时,代表们持有本届会议议程说明(HSP/GC/23/1/Add.1)之中所列的各项目相关文件。一份按文号排列上述文件的清单作为文件 HSP/GC/23/INF/1 印发。

G. 全体委员会的工作

24. 理事会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之一的刘光源先生(中国)担任主席,如果他缺席,则由副主席 Sergey Trepel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替。委员会在 4 月 11 至 14 日期间举行了 4 次会议。委员会主席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通报委员会,委员会将审议议程项目 5、7 和 8。

25. 委员会在其于 4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举行的第四次和最后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其审议意见的报告。委员会在其各次会议上都成功地就其审议的所有议程项目达成了共识。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议事录中转载。¹

H. 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和各项决议的通过

26. 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并就 18 项决议草案达成了共识。

27. 理事会在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的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 18 项决议都转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三. 高级别会议和关于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议程项目 5-7)

28. 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了议程项目 5-7,并在该次会议上开始了有关这些议程项目的高级别一般性辩论;在 4 月 11 日星期一和 4 月 12 日星期二举行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继续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理事会主席关于一

¹ 议事录全文载列了关于各议程项目讨论情况的章节等内容,该议事录载于文件 HSP/GC/23/7。

般性辩论的概述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议事录。

29. 理事会在 4 月 13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五和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就有关议程项目 6 的会议特别主题举行了对话。该对话被分成两个专题讨论会，各配有一名主持人，并由理事会主席担任讨论会的主席。

四. 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议程项目 8)

30. 理事会于 4 月 15 日星期五第 7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 23/1 号决定。该项决定的案文已作为附件列入本报告。

31. 根据主席团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4 月 15 至 19 日在设于内罗毕的联合国人居署总部举行。一位代表表示，选定这一时间很难有足够的时间来筹备该会议，因为与环境署理事会的会议时间靠得很近。另一位代表要求不要在 4 月份举行该会议，因为该月里有亚洲国家的一些重要节日。秘书处的代表承诺进一步审查此事项。

五.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32. 未讨论其他事项。

六.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议程项目 10)

33. 在其第七次全体会议上，全体委员会主席口头介绍了该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34. 理事会根据在会议期间分发的报告草稿通过了经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第七次全体会议的本报告，并达成谅解，将委托秘书处和报告员共同完成本报告最后定稿。

七. 会议闭幕(议程项目 11)

35.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理事会主席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2 时 10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A. 决定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3/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011年4月15日	9

B.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3/1	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	2011年4月15日	9
23/2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2011年4月15日	11
23/3	支持扶贫型住房	2011年4月15日	12
23/4	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011年4月15日	13
23/5	世界城市论坛	2011年4月15日	14
23/6	实施《巴马科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加强非洲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秘书处	2011年4月15日	16
23/7	加强城市青年发展的下一步措施	2011年4月15日	17
23/8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2011年4月15日	19
23/9	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	2011年4月15日	21
23/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等问题	2011年4月15日	23
23/1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011年4月15日	25
23/12	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	2011年4月15日	27
23/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	2011年4月15日	28

决议编号	标题	通过日期	页次
23/14	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 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	2011年4月15日	29
23/1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国家活动	2011年4月15日	32
23/16	制订全球住房战略	2011年4月15日	34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 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011年4月15日	35
23/18	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 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011年4月15日	40

第 23/1 号决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理事会决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全权证书。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
6. 关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对话。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8.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1. 会议闭幕。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 号决议：在可持续城市发展中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

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14 日关于人类住区开发过程中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中的妇女问题的第 17/11 号决议、2003 年 5 月 9 日关于妇女在人类住区开发和贫民窟改造过程中的作用和权利问题的第 19/16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8 日关于人类住区开发过程中两性平等问题的第 20/7 号决议、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问题的第 21/2 号决议、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妇女土地权和财产权以及资金获取问题的第 21/9 号决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问题的第 22/7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34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鼓励所有联合国实体调拨充足的资源，将所有工作人员的两性平等纳入主流，其中包括用于强制性两性平等主流化培训，特别是两性平等分析，

认识到持续存在两性不平等、妇女缺乏能力和无法公平地取得土地、有保障的使用权、住房、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以及无法参与决策，所有这些在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

还认识到世界各地的基层妇女在发展方面所做的重大贡献，并认识到，成功的城市化和发展进程需要基层妇女参与和领导，而这种参与和领导应该得到支持，以便对城市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欢迎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其目的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实现更有效的协调、一致性和两性平等主流化，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¹中所介绍的 2008-2013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执行方面遇到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1. 请执行主任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股，并与该股一同管理在整个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中都有效的两性平等协调中心统一制度和两个两性平等工作队；

2. 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加强工作人员在两性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能力，包括在区域办事处这样做；

3.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将两性平等观点充分纳入其所有工作；

4. 请执行主任鼓励与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减少灾害战略的两性平等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设立一个磋商机制，以人类住区为重点，以便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协调性和比对性，特别是动员基层妇女和社区组织参与，并向这些磋商提供信息；

5. 还请执行主任设立一个两性平等问题咨询小组，该小组由妇女组织（既包括基层组织也包括专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地方政府以及各国政府中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的代表组成，以便就人居署工作中与两性平等主流化有关的所有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并在现有工作方案和预算范围内对两性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及今后各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¹ HSP/GC23/5/Add. 7。

第 23/2 号决议：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

理事会，

回顾其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8 号决议核可设立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并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11 号决议呼吁各成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及其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

认识到在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以建设他们的国家方面，以及在实现中东可持续和平方面，住房和人类住区问题仍然是关键要素，

赞赏并认识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建立巴勒斯坦体制方面所做的重要努力，其目的是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类住区条件，同时努力实现可持续城市化，

注意到巴勒斯坦人民的特别住房需要以及不可持续的城市化趋势导致巴勒斯坦人类住区条件进一步恶化，而且这种条件因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现有局势而加剧，

意识到特别是存在迫切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要的地区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住房和人类住区需要，

希望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继续支持并推动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特别是支持当前为让建筑材料从以色列和西岸顺利进入加沙地带，从而缓解加沙地带的住房危机并推动经济恢复而开展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如执行主任报告所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重新努力调动人居署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方案文件(2010-2011 年)之中所概述的人居署在规划、土地和住房问题上的核心技术专长，结果使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的工作重点更加符合巴勒斯坦的优先要务，且对其它联合国和国际组织以及成员国所做的努力起到补充作用，

赞赏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对第 22/11 号决议中提出的财政支助呼吁做出积极的回应。

1. 吁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进一步将其业务活动集中于规划、土地和住房问题之上，以便在人居署与所有有关各方协调开展的技术评估活动所确定的、存在着迫切的人道主义和发展需求的地区，改善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人类住区条件、应对城市化挑战、支持建立巴勒斯坦国以及促进人道主义行动和建设和平；

2. 鼓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人居署的支持下，并作为其建国努力的组成部分，继续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其与规划、土地和住房等问题有关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政策和实践，以便为可持续城市化奠定基础；

3. 请执行主任设立一个由捐助成员国驻联合国代表组成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和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咨询委员会，并担任其主席，以便在考虑到不断演变的情况前提下，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提供政策指导，以支持根据已查明的缺口进行筹资，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和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并编写必要的理事会决议；

4. 吁请有能力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向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及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以便确保人居署可以提供其在规划、土地和住房方面的核心专长，并确保联合国人居署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方案文件之中概述的其特定方案得到执行，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巴勒斯坦人民特别人类住区方案方面的进展，包括在为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筹措财政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3 号决议：支持扶贫型住房

理事会，

认识到伊拉克的安全状况得到了重大的改善而且政治稳定不断提高，最终组建了一个国家共识政府，该政府正在为所有伊拉克人，特别是穷人和贫民窟居民以及缺乏住房者积极争取适足和适当的住房，

注意到确保适足和适当的住房，包括为流离失所者和返回难民确保住房，是确保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欢迎并认识到鉴于伊拉克贫困人口占到总人口的 23%，其中多数缺乏适足的住房，伊拉克政府最近核准了扶贫型住房举措，方法是从 2012 年起每年从伊拉克联邦国家预算中调拨一部分资金，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编制伊拉克国家住房政策方面提供的重要援助和合作，该政策考虑到若干问题和层面，其中包括住房单元严重短缺，估计目前为 200 万套，

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已经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核准并认可该国家住房政策，从而责成所有有关部委支持执行这项政策，其中包括 2010-2014 年间国民发展计划中也予以强调的扶贫型住房构成部分，

还认识到伊拉克政府在一般住房领域，特别是在扶贫型住房方面所做的努力，

1. 强烈鼓励执行主任为在规划和执行的所有阶段支持住房和扶贫型住房举措而确保技术援助，并确保项目管理和基础设施提供方面的能力建设；
2. 呼吁国际机构及所有有能力的成员国在项目的整个持续期内对其予以支持。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4 号决议：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理事会，

注意到《城市权世界宪章》，² 其中决定，城市应该是在平等和公正的条件下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环境，从而确保所有人的尊严和集体福利；所有人均有权在城市中为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的实现寻求必要的条件，从而承担团结的责任，

考虑到绿色、安全和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公共场所的重要性，

注意到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成果，特别是关于推动城市权和弥合城市鸿沟问题对话的电子辩论；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进程中强调城市规划对于创建可持续城市的重要性，

注意到最近关于城市权的《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还注意到世界上许多民间社会运动从事营造空间并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合作推动促进营造空间、公共场所和提高城市生活质量的工作，

铭记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提高城市安全、两性平等和青年人问题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的优先事项着重强调从街道开始，将其作为联络、商业、接触和改善出入城市机会的一个地点，包括利用所有交通模式，并强调旨在有效利用街道的城市规划需要参与性规划，同时考虑到公民的形形色色的需要，

1. 邀请各国政府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在可以促进城市复原力的城市安全和两性公平的条件下，推广以社会公正和环境均衡的方式使用城市公共场所，

² 可查阅：www.dpi.org/lang-en/events/details.php?page=124。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地方当局便利使用街道、公园和市场等城市公共场所，从而促进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趋同，以便使所有公民都能够在社会公正的背景下并在具有复原力的环境的条件下利用公共场所；

3. 邀请各国政府和发展伙伴并鼓励地方当局考虑：

(a) 执行城市环境规划、管制和管理，以便兼顾城市发展和对自然、历史、建筑、文化和艺术遗产的保护，制止种族隔离和地域排斥，优先考虑公共场所的社会生产，并鼓励发挥城市和财产的社会和创造性经济功能；为此目的，各城市应该采取措施，推动整合与公平，以及尊重环境友好进程的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

(b) 纳入针对所有公民，特别是妇女、女孩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城市安全主题，将其作为公共场所的一个特性，同时在关于公共场所使用的法律中考虑到性别和年龄因素；

4. 请执行主任通过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具体的方式推动关于营造空间和公共场所的议程，从而将创造包容性城市的地方性和国际性办法结合起来，促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伙伴和地方当局更多地了解营造空间、公共场所和城市生活的质量，并推动和实施从事此方面工作的伙伴之间的交流、合作和研究；

5. 还请执行主任与《人居议程》伙伴合作，针对营造空间在应对当今快速城市化世界上面临的挑战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制定一项政策办法，广泛传播这项政策及其成果，并制定一项计划确保其在国际范围内加以运用；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协助协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各个伙伴，向所有各级政府的现有可持续城市发展进程传播知识；

7.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5 号决议：世界城市论坛

理事会，

回顾其 2001 年 2 月 16 日第 18/5 号决议第 10 段，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推动将城市环境论坛和国际城市贫困问题论坛合并成一个新的城市论坛，以便加强协调对执行《人居议程》的国际支持，³

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二)，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特别是 B 节第 3 段，其中大会决定，该论坛将是一个非立法性的技术论坛，供专家们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不举行会议的年度里交流意见，并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决议，其中大会鼓励地方当局和《人居议程》的其他伙伴酌情参与世界城市论坛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的咨询机构所发挥的作用，此外还回顾大会随后请所有各国政府积极参加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的呼吁，⁴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76 年 12 月 17 日关于会议模式的第 31/14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如果一国政府发出邀请在其领土上举行会议并就直接或间接涉及的实际额外费用的性质和可能金额同秘书长进行磋商以后同意支付这些费用，联合国机构可以在其既定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

回顾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6 号决议中邀请各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出席会议，并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捐助国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年轻人)参加论坛，

还回顾其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10 号决议，

重申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四载列的世界城市论坛的目标，⁵

赞赏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⁶

欢迎巴西政府、里约热内卢州和里约热内卢市对主办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在里约热内卢市举行的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所作的贡献，

还欢迎法国、挪威和西班牙政府以及欧洲委员会捐款以支持非洲、加勒比及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代表，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人)参加论坛，

赞赏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成功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对论坛的日益关心，论坛连续五届会议的成功举行和来自各区域的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伙伴的参与程度达到历史最高水平都表明了这一点，这使得论坛成为人类住区领域的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专家人员互动的一个首要全球性舞台，

⁴ 大会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3 号决议和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98 号决议。

⁵ 参见 www.unhabitat.org/downloads/docs/4075_58516_report.pdf。

⁶ HSP/GC/23/2/Add. 2。

1.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执行从论坛前四届会议的审查⁷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第五届会议的评价的经验教训中得出的主要结论，其中有一致性，且并不妨碍任何其他新结论，并在一个基于成果的框架内进一步改进和界定及时规划进程；

2.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后，利用基于成果的办法评估每一届论坛会议的影响和成果，并更切实地将之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

3. 鼓励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审查世界城市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四“世界城市论坛的目标和安排”，以便如该附件第 9 段中所述，确定咨询小组的明确作用和责任，制定精心调整的论坛届会的一般目标和安排，并根据论坛以往五届会议上取得的经验确定今后的东道国；

4. 强调按照当前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的审查方面的进展，需要界定常驻代表委员会在论坛上促进更具透明度、更有效和更及时规划进程的磋商方面所起的作用，并阐明和更明确地界定东道国和委员会就论坛届会的组织事项向执行主任提供咨询和支持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5. 邀请有能力的成员国支持论坛，并请执行主任酌情尽快加强协调工作，包括加强论坛的各司之间的支助机制；

6.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6 号决议：执行《巴马科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加强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秘书处

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4 月关于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第 20/2 号决议，

还回顾《阿布贾行动计划》，其中非洲各国部长承诺执行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关于设立一个贫民窟改造和消除贫困的非洲基金的第 21/8 号决议，

⁷ HSP/GC/23/INF/3。

注意到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等区域论坛在以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推动《人居议程》⁸ 并解决各种问题，例如获取土地、适足住房、安全健康的环境、基本服务和就业，以及执行关于供水、卫生设施和贫民窟的千年发展目标中的目标 7，

还注意到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符合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要求，

1. 欢迎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通过了《巴马科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非洲各国政府承诺通过刺激土地政策、行政和管理来改进土地治理，以便应对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方面的挑战；

2. 注意到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成员国承诺每年捐助 1 万美元，用于按照《巴马科宣言》支持该会议的各项方案；

3. 欢迎于 2011 年 4 月 9-10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特别会议上作出的一项决定，即设立一个常设秘书处，并接受肯尼亚政府提出的在该国设立秘书处的提议；

4. 邀请成员国和发展伙伴考虑提供财政捐助，以支持实施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各项方案；

5. 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支持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执行其各项决议和行动计划，并按照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并根据资金情况，为有效执行该会议的工作方案提供财政和能力支持；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现有财政资源范围内并请南非政府继续支持在肯尼亚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常设秘书处的筹备工作；

7. 邀请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各成员作为一项制度继续努力并致力于加强该会议，并执行旨在实现非洲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关于土地、住房、融资和基本服务的各项决定。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7 号决议：城市青年发展：下一步措施

理事会，

考虑到全世界约有五分之一的人口处于 15-24 岁的年龄段，在发展中国家，这一比例更高，并考虑到失业、贫困和不可持续的城市发展等各种问题使这一群体受到了影响，而全球经济危机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些问题，

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二)，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还考虑到青年是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的关键推动者，是积极的社会变革力量，也是实现与《联合国千年宣言》有关的各项发展目标的极为重要的资源，⁹

回顾《人居议程》¹⁰ 确定，需要与青年携手开展工作，以培养和提高有效技能，并向他们提供教育和培训，从而使青年人得以在人类住区管理和发展方面承担起目前和未来的决策责任，以及得以获得可持续的生计，

铭记根据大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第 64/134 号决议，2010 年 8 月-2011 年 8 月是联合国国际青年年，其主题是：对话和相互了解，

赞赏地注意到在实施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6 号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4 号决议后，全球城市青年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以及人居署城市青年基金¹¹ 所取得的成功，该基金在运作的头两年，从总共 3 000 多份申请中选取了 113 个青年团体，并向其提供了近 200 万美元的资助，

还赞赏地注意到挪威政府对青年赋权方案和城市青年基金的贡献和极大兴趣，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协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伙伴为加强青年议程，以及将青年人问题纳入人居署和联合国系统而采取的各项积极措施，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通过的《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特别是重点领域“青年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生活和决策”，

1. 鼓励各国政府优先考虑并支持城市青年主导的发展倡议，并邀请多边机构、各级政府、私营部门、大学与其他研究机构及民间社会让青年人参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参与性进程；

2. 邀请有能力这么做的上述缔约方向青年赋权方案提供资金，以确保其继续运作及其可持续性；

3. 鼓励执行主任考虑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的可得资源并特别注意与城市青年基金有关的建议，执行最近开展的 2011 年青年赋权方案评价中所提出的下列建议：¹²

(a) 加强青年赋权方案的财务基础和人力资源；

⁹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¹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报告(人居二)，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¹ 之前称为“人居署青年主导发展机会基金”。

¹² HSP/GC/23/5/Add. 4。

- (b) 设立一个独立的青年人组织；
- (c) 启动外包进程，将城市青年基金的赞助管理职能外包给区域办事处；
- (d) 确保该基金的专题重点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关键工作方案的总体重点保持一致，
4. 还鼓励执行主任通过吸引青年咨询委员会的参与来进一步加强年轻人参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重视城市青年主导的发展倡议，并将城市青年纳入参与性的可持续城市发展进程；
5. 请执行主任在 5 年后开展一次针对城市青年基金运作情况的评价，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评价结果；
6. 还请执行主任根据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及工作方案和预算，继续开展将青年人问题纳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主流的进程，包括纳入一般研究活动和出版活动中，如《城市青年状况报告》，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所有组织机构与青年赋权方案沟通所有与青年人有关的问题，并确保青年人问题，包括城市青年研究网络和全球青年服务台所发现的问题被切实地纳入人居署的所有运作性和规范性方案(包括全球报告)；
7. 鼓励执行主任分享并利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青年问题方面的专门知识和成功经验，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道探索加强青年人参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可能性；
8. 鼓励执行主任努力实现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城市青年问题的联合努力的领导机构这一目标；
9. 还鼓励执行主任探索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指派一名关注青年的亲善大使的可行性；
10. 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将城市青年问题纳入《2014-2019 年战略计划》重点领域的主流；
11.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8 号决议：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理事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建议，¹³ 该次会议为人类住区领域里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

¹³ 《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76. IV. 7 和更正)，第二章。

还回顾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主要成果——《人居议程》¹⁴ 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¹⁵ 其中提出了人人享有适足住房和在一个城市化的世界上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双重目标，并提出了旨在实现《人居议程》所载目标的全球行动计划，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01 年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¹⁶ 其中大会邀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居二的各项决定，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审查和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的各种备选办法，

赞赏大会在其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关于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问题的报告中，考虑将此前建议作为大会单独高级别活动议题的“住房供资系统”和“可持续城市化”两大主题，或整合进人居三的筹备进程，或合并为一次高级别活动主题的可能性，

重申其在第二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大会应考虑 2016 年举行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问题，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与理事会合作，就召开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问题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铭记城市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引擎的作用，以及住房对创造就业和城市减贫所作的贡献，

确认通过更为妥善的城市规划、管理与建设实践以及必要时旨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需要的投资，城市可以在促进能源效率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通过降低贫困人口的脆弱程度，提高城市的适应能力，加强治理结构，并让私营部门和民间团体参与为土地使用规划、公共交通、建筑设计和空气与水质量问题寻求解决办法，从而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

¹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¹⁵ 同上，附件一。

¹⁶ 大会第 S-25/2 号决定，附件。

还认识到尽管在过去十年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已经取得了人类住区方面的重大进展，但仍然有必要对在实现《人居议程》各项目标以及其他与人类住区有关的各项国际目标方面取得的全球进展进行一次深入的审查和评估，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报告，¹⁷ 并邀请秘书长将报告中的想法和提议纳入其拟由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之中；

2.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报告中提出的意见，特别是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的拟议目标，这些目标的目的包括审查以往的政策、成就和障碍；确立一套新的城市发展议程，该议程应能够应对诸如与气候变化和城市安全与保障等新的城市挑战与机遇，并能推动城市和地方当局发挥一种新的作用；找到加强土地治理、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体制框架的途径；

3. 邀请大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关于 2016 年举办第三次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的问题；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9 号决议：旨在超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具体目标、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所载具体目标，即在 2020 年年底前显著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¹⁹ 所载具体目标，即在 2015 年前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还回顾《人居议程》、²⁰《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¹ 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²²

¹⁷ HSP/GC/23/2/Add. 4。

¹⁸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¹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²⁰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¹ 第 S-25/2 号决议，附件。

对尽管已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显著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这一具体目标、但世界贫民窟居民人数却在持续增加表示关切，

欢迎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千年发展目标”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²³上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超越现有的具体目标，继续努力建设没有贫民窟的城市，方法包括将在国际社会的充分支助下减少贫民窟人口并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包括加速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优先制定国家城市规划战略、推动居住在贫民窟居民平等地获取公共服务，包括医疗、教育、能源、水和卫生设施以及足够的住所、促进可持续城乡发展；同时欢迎大会在 2010 年 2 月 20 日第 65 / 165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继续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

认识到改善土地的获取和安居对于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和预防贫民窟的出现都具有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第 65/165 号决议，尤其是第 4 段，在该段中，大会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为今后的工作尽早审议适当的全球和国家战略与框架，以便鉴于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继续增长的情况，超越目前与贫民窟有关的具体目标，显著改善贫民窟居民的生活，

1.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地方政府精确计算本国、本区域和城区地区的贫民窟人口，并以此为依据，针对显著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制定自愿和切实的、有待在 2020 年前实现的国家区域和地方目标，方法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城市发展战略，重点改善贫民窟居民获得足够的住房与基本城市服务和基础设施，包括水、卫生设施、交通、能源、医疗和教育，以及促进负担得起的土地的获取以及安居，酌情创造可持续城市生计、可持续城市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特别是贫民窟居民的参与所必需的条件；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目前的预算以及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或其后战略规划范围内向愿意评估其贫民窟人口水平和趋势、制定自愿国家、区域和地方 2020 年具体目标、编制国家、区域和地方贫民窟预防与改造战略和计划，以及制定和实施贫民窟改造和住房方案和监督执行方面进展和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的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地方政府提供技术和咨询援助，以便协助国际社会对所需展开工作的进展和规模进行国际监督；

²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²³ A/RES/65/1。

3. 邀请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地方当局将贫民窟的预防和改造作为优先事项，并在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的帮助下，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以便执行旨在实现有关显著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的 2020 年具体目标的各个方案；

4. 邀请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慷慨捐助，以使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能够帮助发展中国家为贫民窟改造、住所和基本服务调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针对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等问题

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它事项外，大会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以实现大会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决议所确定的基金会首要业务目标，

还忆及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11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8 号决议。在第 19/11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继续与世界银行集团、各区域开发银行、其它开发银行、私营部门及其它相关合作伙伴一道，通过试点项目实地验证各种方法。在第 20/18 号决议中，理事会吁请执行主任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贫民窟改造基金，

进一步忆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第 61/206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注意到关于秘书长附加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²⁴之后的基金会问题特别附件，²⁵并请理事会综合处理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任何问题，同时铭记为基金会有效调集资源的必要性，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10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继续进行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从而加速提供资金，以便为住房及相关基础设施调集种子资金、国内及其它财政资源，同时对低收入家庭的需求给予应有的优先考虑，

²⁴ ST/SGB/2006/8。

²⁵ ST/SGB/2003/7。

注意到秘书长附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之后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问题特别附件第 304.3.2(c) 条，

认识到它有责任发布政策指示，以期确保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源在追求实现基金会各项目标的过程中实现最大效率和效果，

意识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⁶ 第 56(m) 段。该段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截至 2020 年底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并认识到迫切需要提供更多资源，用于可负担住房及与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同时优先考虑贫民窟预防和贫民窟改造工作，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评价问题的理事会第 21/1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⁷

欢迎对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实行的用于扶贫性住房和基础设施的试验性财政机制所进行的外部评价，

1. 请执行主任以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和贫民窟改造基金两方案之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为基础，将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人类住区供资领域内的工作重点转向加强其城市经济规范方法，以及推动针对为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提供资金，同时将地理和区域平衡问题考虑在内；

2. 还请执行主任在以关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评价的上述报告建议为基础，尽快探索旨在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后选定与开发领域金融机构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模式，用以今后在城市改造和住房供资领域开展借贷、担保和金融咨询服务；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以从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方案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对该方案进行的外部评价所提出的建议为基础，将试验性可偿还种子资金业务组合或该方案组合的管理工作（视执行主任可能认为哪种方式在财政上最为可行而定），并将贫民窟改造基金方案的技术性贷款担保监督职责转交给一个合适的外部开发领域金融合作伙伴；

4. 呼吁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旨在围绕规范工作、合作伙伴关系和区域存在等问题最大限度地扩大其比较优势的努力，并强化人居署在重点关注创新型和扶贫性准供资工具的供资项目和方案的设计与执行过程中与致力于且主要专注于开发领域供资工作的各机构有效协作的努力；

²⁶ 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²⁷ HSP/GC/23/5/Add. 5。

5.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方面的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1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理事会，

忆及各国政府在《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⁸ 之中做出的截至 2020 年底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的承诺，以及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²⁹ 之中做出的截至 2015 年底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缺乏基本卫生条件的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还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60/203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更多自愿性捐助；同时认识到，继续存在着向该基金会提供更多可预测财政捐助的迫切需要，

注意到各半年度进展报告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查报告》之中所述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执行工作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执行主任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框架内为各战略方案领域确定优先次序的努力，以及正在进行之中的体制审查，

进一步注意到正如执行主任的报告³⁰所述，《两性平等行动计划》执行工作所面临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已审议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³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²中所含的各项建议，

1. 核准 2012-2013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2. 还核准 2012-2013 两年期普通用途预算 70 221 500 美元，并核可同期特别用途预算 110 524 800 美元，二者均详列于 2012-2013 年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中；

²⁸ 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²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³⁰ HSP/GC/23/5/Add. 6。

³¹ HSP/GC/23/5。

³² HSP/GC/23/5/Add. 1。

3. 进一步核准将普通用途法定储备金额度从 6 619 500 美元增至 7 022 150 美元；
4. 请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在将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查和其它审查活动所提出的建议纳入考虑后，制订一份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递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核准；
5. 还请执行主任在编拟 2014-2015 两年期重点明确、注重结果的战略框架的文件和工作方案与预算文件过程中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磋商，并确保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均与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保持一致；
6. 呼吁执行主任确保 2014-2019 年战略规划应将实现两性平等、增强女性能力作为致力于实现的目标之一，在预期成果的较高水平和较低水平上界定出与性别平等问题有关的成绩，并将每个重点领域与性别平等问题有关的成果明确地整合进工作方案之中；
7. 还呼吁执行主任每半年一度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并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工作方案活动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
8. 进一步呼吁执行主任酌情视需，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现实和务实的态度，根据资金方面可能出现的重大变化，系统地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2-2013 年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进行重新排位，并调整各项方案活动的拨款水平，以使之与实际收入水平相符；
9. 邀请执行主任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向各国政府通报任何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各项工作方案活动的有效实施堪称必要的组织变化；
10. 坚决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充分执行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提出的注重成果的管理体系；
11. 授权执行主任以普通用途预算总额的 10%为限，在各项次级方案之间重新分配普通用途资源；
12.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后，其重新分配金额可超过普通用途预算总额 10%，但以 25%为限；
13. 重申要求继续通过更多的自愿性捐助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财政支助，并邀请有条件的政府及其它利益攸关方酌情提供可预测的多年度资金和更多的非指定用途捐助，以支持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执行工作；

14. 请执行主任在季度财务报告中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重新分配和调整资源的所有举措。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2 号决议: 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

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3 日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的第 22/8 号决议, 并认识到执行主任就协调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以及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准则所作报告,³³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 日第 65/165 号决议, 其中大会支持这两套准则的传播和执行,

考虑到《人居议程》³⁴ 第 84 段所列的各项基本服务联系紧密: 从部门角度看, 获取一项服务是生产或交付其他服务的必要条件; 从地域角度看, 需要在不同的地域级别之间开展政策协调,

1.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制定旨在支持相关国家协调地适应并实施这两套准则的工具的过程中所发挥的牵头作用, 以及其他机构、成员国和伙伴在这一过程中的贡献;

2. 邀请各国政府以协调的方式并根据各自国情加快适应和实施这两套准则, 措施包括: 审查和改进立法, 包括关于在不同的地域级别应用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战略规划工具、重点强调贫困和边缘群体的住房的立法; 审查行政框架以避免任务规定出现重叠, 并改善财政机制以确保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

3. 邀请所有相关的联合国实体系统地参与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对话, 确保其有关住房和基本服务的各项倡议从这两套准则中获益;

4. 敦促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有关权力下放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所有方案中, 着重强调加强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在实施这两套准则方面的交流;

³³ HSP/GC/23/2/Add. 5。

³⁴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 1996 年 6 月 3-14 日, 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7.IV.6),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二。

5. 鼓励发展行动方(例如联合国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各开发机构和银行、地方当局的国际协会)之间展开协调,并邀请它们利用这两套准则来促进所有基本服务的综合发展办法,并支持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协调活动;

6.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地方当局及其国际协会发展强化的伙伴关系,以便落实和交流国家和地方一级权力下放准则方面的最佳做法;

7. 呼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强化的规范性和运作性框架的背景下,加强专门促进制定和检验用于落实这两套准则的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工具的人力和财政能力,并援助相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这两套准则进行协调的调整和实施;

8.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协调实施这两套准则以及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3 号决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

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人类住区(人居)中心,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基金会转变成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还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进行联合审查,以便找到并实施提高现有治理结构的透明度、问责制、效率和实效的办法,并为任何其他可能的相关变革确定备选方案,

确认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中所叙述的优先次序对于改进治理的重要性,

认识到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上在“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的主题下所进行讨论的结果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的潜在影响,

赞赏常驻代表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结构方面保持和谐的工作关系,

1. 欢迎常驻代表委员会核可的题为“速赢”和“中长期干预措施”的文件;³⁵

³⁵ HSP/GC/23/2/Add.1, 附件。

2.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结构的报告，其中执行主任报告了截止 2011 年 1 月 31 日所展开工作，³⁶ 并注意到由联合秘书处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实施团队讨论的对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的审查，第三阶段³⁷ 以及 2011 年 1 月 31 日以后就查明进一步治理变革的备选方案所展开工作的详细情况；

3.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审查第三阶段中提出的一系列备选办法，这些办法说明了供审议的实际的可能性；

4.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一起进一步审查这些备选办法(但不妨碍任何其他新提出的备选办法)、其方式和所涉财政和法律问题，以便于必要时查明优先备选办法；

5.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一起以一种包容性、透明和参与性的方法：

(a) 为审查阶段制定一种程序；

(b) 争取由理事会成员国就已查明的备选办法达成共识；

(c)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明确界定所有必须采取的步骤，并考虑到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条例和程序，以便列明所涉及的财务、法律和程序问题；

6. 还请执行主任通过理事会主席团定期向理事会报告所取得进展情况；

7. 授权常驻代表委员会酌情代表理事会核准行动计划；

8. 请执行主任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适当渠道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该行动计划。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4 号决议：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

理事会，

回顾《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³⁸ 《人居议程》³⁹ 以及《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⁴⁰ 其中会员国核可了确保所有人享有适

³⁶ HSP/GC/23/2/Add. 1。

³⁷ HSP/GC/23/INF/7。

³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³⁹ 同上，附件二。

⁴⁰ 大会第 S-25/2 号决议。

足住房的普遍目标，承认有必要提高人类住区的安全，并呼吁促进采取坚决的行动来打击城市犯罪和暴力，

还回顾大会 2002 年 1 月 31 日第 56/26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8 日第 62/175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促进旨在支持预防犯罪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3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6 号决议、2005 年 7 月 22 日第 2005/22 号决议和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4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成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将预防犯罪考虑因素纳入其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

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关于使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其中包括作为基本服务的公共安全，

确认《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⁴¹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其中各成员国同意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创造一种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同时通过有效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犯罪预防政策来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除贫困和失业，

还确认《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全面战略：日益变化的世界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⁴²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其中成员国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通过预防犯罪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这些计划除其他因素以外，应该以全面、综合和参与性的方式考虑到那些让某些人群和地方面临更大受害和/或受侵犯风险的因素，并需要在最佳现有证据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制定此类计划，

承认在区域一级采取的举措，包括 2010 年 6 月通过的《梭罗宣言》，其中签署方强调为子孙后代创造和平与适于居住的城市的城市的重要性，

关切世界上很多地区正在上升的犯罪率和日益严重的不安全正在影响到城市和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可持续生计和人格尊严，

关切地注意到城市犯罪和暴力对妇女和包括街头儿童和青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群体的影响，

铭记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与体制、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密切相关，而积极的措施不仅有助于减少暴力，而且还有助于加强城市的社会结构，

⁴¹ A/CONF.203/18。

⁴²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城市方面，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可以借助这两个机构的工作，以便除其他事项以外，确保互补性和增强协同增效，

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 1996 年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城市安全方案的战略政策决定，目的是支持各城市制定和执行预防城市犯罪和城市安全战略，并将方案纳入城市可持续发展议程，促使许多城市作出承诺，通过建立一个提高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并通过与预防犯罪的其他网络的互补性合作，增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确保城市安全的有效全球、区域和地方伙伴关系所做的贡献，

1. 鼓励各成员国考虑、通过并酌情加强地方和国家各级针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有效的预防城市犯罪对策，并加强旨在建立更安全城市的安全、保安和社会及经济政策的协调；

2. 邀请各成员国考虑预防犯罪、营建城市安全和推动社会凝聚，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政策；

3. 还邀请各成员国在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时考虑采取一种地区性办法，包括特别注意贫困街区，以确保社会和地域凝聚力；

4.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与专门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汇编与可持续人类住区背景下预防城市犯罪有关的政策、准则和体制条件方面的最佳办法，重点是这种特定政策领域里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的各自作用和责任，

5. 吁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按照《人居议程》、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 2008-2013 年提高城市安全战略计划，使预防犯罪、城市安全和社会凝聚问题主流化，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首要内容；

6. 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查明城市犯罪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并通过城市地区的扶持性生产性经济活动、可持续城市生计，从而加强城市生活的质量，从而促进预防城市犯罪；

7. 吁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同成员国磋商的基础上，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方，起草关于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背景下利用和展开城市犯罪预防的提高城市安全准则；

8.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回应地方当局的援助请求，按照其能力协助它们规划和发展旨在减少犯罪对城镇和城市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的政策和地方活动；

9.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利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作为一种机制，通过交流专家、最佳做法和政策办法，促进这一领域的三角合作、南南合作和城市之间的合作；

10. 酌情邀请各成员国、关键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调拨额外的区域性技术和财政资源，协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地方当局加强预防城市犯罪的公共政策，并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所展开的考虑到性别观点并针对所有区域的弱势群体的试点项目评估预防城市犯罪的政策和活动对于加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影响；

11. 呼吁各成员国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6 段的规定，酌情通过和执行城市公民文化间方案，以便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排斥，从而如促进城市中的社区凝聚力；

12. 邀请各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尽可能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执行本决议；

13.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5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国家活动

理事会，

回顾其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运作职能和规范职能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增效构成了一种重要财富和相对优势，并承认各区域办事处和人居方案主管发挥的作用，

还回顾其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加强其区域存在，以便在执行其工作方案过程中加强南南合作，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关于全系统一致性的第 64/289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了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原则，注意到“一体行动”国家所取得的进展，并重申了简化和统一业务做法、规则和程序以提高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率、问责和透明度这一目标，

铭记“一体行动”的重要性和这一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第 65/165 号决议，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协助方案国家将《人居议程》作为主流纳入其各自发展框架方面所做的努力，

铭记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同行审查报告，其中建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除了其他事项以外，考虑改变组织结构，使之更好地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重点领域保持一致，从核心资源中向各区域办事处调拨充分的资金，以改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调工作，并系统地将国家一级取得的成就记录在案，

欢迎 2011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国家活动报告，该报告显示，人居署的活动内容有所扩展，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利；

1. 承认国家活动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任务的一部分并作为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和人居署强化的规范性与运作性框架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请执行主任调集和划拨充分的核心资源，用于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核心领域保持一致的国家活动的筹备、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推动受影响国家中的灾后和冲突后恢复和重建工作；

3. 还请执行主任在界定和发展国家活动的过程中加强各司局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4. 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参与联合国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通过其各区域办事处和人居方案主管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工作；

5. 请执行主任在国家一级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方案和活动展开合作；

6. 还请执行主任改善从国家活动取得的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传播工作，应确保将这些经验教训纳入人居署的全球规范性工作，以便加强其问责制和实效；

7. 还请执行主任与相关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定期增订国家方案文件，支持组织国家城市论坛，将其作为政策辩论和提高认识的工具，并作为世界城市论坛各届会议筹备工作的平台，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这些增订情况；

8. 请执行主任制订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方案，通过交流专家、最佳做法和政策办法将其作为促进南南合作的一种机制，其中包括三角合作；

9. 还请执行主任在即将进行的组织审查中适当考虑到增强权力下放和授权的必要性，以便提高国家活动的效率和影响，包括各级区域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方面的活动；

10. 邀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政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展开的国家活动的筹备、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提供捐助；

11.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推动国家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6 号决议：制订全球住房战略

理事会，

回顾大会第 1988 年 12 月 20 日第 43/1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至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

还回顾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7/13 号决议，其中请执行主任在《人居议程》⁴³ 的框架内对至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进行一次审查，

考虑到《人居议程》第 65 段，其中鼓励酌情对扶持性住房政策进行定期评价和修订，以便创建一个切实有效的住房交付制度框架，

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五届会议报告，⁴⁴ 其中与会者强调指出，要公平地取得住房和基本城市服务，就必须从根本上改变现行土地和住房政策，而且还必须采取新的规划方式和服务交付范例，

欢迎区域一级的倡议，例如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亚太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化问题部长和高层当局区域会议，并承认这些论坛所展开的工作是对进一步推动公平取得住房的一种宝贵的贡献，

承认运作良好的住房部门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关键，

强调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背景下，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推广的全球性住房战略将为视区域和当地情况予以实施的住房政策提供一般指导，

1. 请执行主任与各国政府磋商，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并与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资助的住房项目的相关地方政府执行机构合作，审查至 2000 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制定一项新的全球住房战略；

2. 邀请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展开上述任务；

⁴³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⁴⁴ HSP/WUF/5/3。

3. 吁请执行主任在制定一项新的全球战略时考虑到提供适足和可持续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方面的挑战，而且需要将住房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城市规划战略和政府行动，使之与其他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保持一致；

4.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7 号决议：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⁴⁵ 中载列的到 2020 年使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显著改善和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或支付不起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具体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⁴⁶ 中所商定的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具体目标，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⁷ 在该文件中，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除其他事项外，决心到 2020 年显著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认识到迫切需要为经济适用住房及与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提供更多资源，优先考虑贫民窟预防和贫民窟改造，并鼓励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支助，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该决议概述了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三大目标：（确保重申对可持续发展的政治承诺；评估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主要首脑会议的成果方面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及仍然存在的差距；以及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挑战），并进一步明确了会议的两大主题，以便在筹备进程中加以讨论和完善，这两个主题即：可持续发展与减贫背景下的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框架，

回顾理事会 2005 年 4 月 8 日关于设立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第 20/2 号决议及该决议关于其它区域组织（诸如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以及亚太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问题的第 4 段，

⁴⁵ 见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⁴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⁴⁷ 见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1/1 号决议。

确认在 2010 年 11 月非洲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巴马科宣言》及《行动计划》、在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三次亚太区域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梭罗宣言》及《梭罗执行计划》，以及在 2010 年 9 月 3 日的第十九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门部长和高级当局区域会议上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回顾《人居议程》⁴⁸（尤其是第 65 和 67 段）鼓励制定扶持性住房政策，并酌情对其进行定期评价和修改，以便为有效和高效的住房供应系统创建一个框架，作为向所有人提供居所的基石，

还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9 日的第 S-25/2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在该宣言中大会决心通过对公共服务进行透明而负责任的管理，以及与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在提供这些服务方面建立伙伴关系，从而推动向所有人提供安全饮用水，促进提供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城市服务，包括充足的环境卫生、废物管理和可持续交通，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大会通过该决议支持传播和实施在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 2007 年 4 月 20 日第 21/3 号决议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中通过的有关权力下放和使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国际准则，

回顾作为“国际生物多样性年”组成部分的 2010 年 10 月 26 日城市生物多样性首脑会议的《地方当局与生物多样性问题爱知/名古屋宣言》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 2010 年 10 月的第 X/22 号决定中核准的《使国家一级以下政府、城市及其它地方当局致力实现生物多样性的行动计划》，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3 号决议推动全球努力通过“可持续的环境卫生：2015 年前的五年奋斗”来实现可持续环境卫生，这对与日益增多的城市和贫民窟特别相关的，这些城市和贫民窟的卫生条件恶劣，缺乏废水处理措施，公众健康和水资源受到了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需要尽可能减小气候变化对人类住区的负面影响，特别是通过降低贫困人口脆弱性和增加城市的适应能力来做到这一点，

还回顾《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⁴⁹和《人居议程》第 75 段，后者鼓励将获得土地的法律权利视为向所有人提供适当居所，以及发展对城市和农村地区均有影响的可持续人类住区的战略性先决条件，

⁴⁸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 1996 年 6 月 3-14 日, 伊斯坦布尔》,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7. IV. 6), 第 1 章, 决议 1, 附件二。

⁴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 1996 年 6 月 3-14 日, 伊斯坦布尔》,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7. IV. 6), 第 1 章, 决议 1, 附件一。

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支持世界城市运动，以此作为促进土地和财产问题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的第 59/23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全球安居运动和全球城市治理运动，以此作为促进土地和财产权管理的重要工具，

认识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助的“全球土地工具网络”在下列方面做出的显著贡献：建立伙伴关系以大规模开发和使用土地工具；倡导诸如妇女和贫民窟居民等贫困和弱势群体的事业；推广兼容并顾的土地政策；以及制定可负担且公平的土地管理制度，强调中间形式的土地保有权和渐进方法发挥的重要转型作用，

强调城市可持续发展对人类至关重要，而各国政府需要制定适当的政策并采取针对性干预措施，以便为确保土地保有权和提供并管理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创建一个有利环境，

理解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共同采取连贯一致的办法提供服务，

1. 欢迎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展开的有关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对话，该对话为将于 2012 年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提供了投入，并请执行主任确保通过理事会主席将对话成果转交该会议的主席团；

2. 注意到执行主任有关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行的题为“通过扩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对话的主题报告；⁵⁰

3. 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

4. 鼓励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

(a) 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议题列为它们向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筹备进程提供的投入，包括对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6 号决议第 20(a) 段中确定的两个主题的投入；

(b) 以《人居议程》、“千年发展目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以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所提出的建议为基础，针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各种问题制定战略对策；

⁵⁰ HSP/GC/23/4。

(c) 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动员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承诺推动权力下放并改善城市治理，以便在城市综合治理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确保保护大公平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以及确保社会各阶层享有土地保有权；

5. 还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城市规划、流动性、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问题方面：

(a) 作为改进后城市规划的组成部分，认真考虑通过土地使用的集约化来提高城市密度，从而推广使所有人获得住房、增加就业机会和减少城市无规划扩张的发展模式，以减少基础设施投资成本、城市中心的生态足迹、交通需求和能源使用，并解决日益扩大的社会分化、空间割裂和由此产生的土地使用模式问题；

(b) 支助各项旨在通过广泛磋商进程来平衡城市可持续发展各个层面(社会、经济和环境)的战略规划办法，以解决社会分化问题；

(c) 推广公共交通及大众交通系统、非机动车交通，推动为行人和骑自行车者提供平等的空间，并促进改善道路系统和城市连通；

(d) 请国际机构促进城市、地方和区域当局获得用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资金，优先考虑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并监测所有受资助项目，以确保其得到妥善和全面实施；

(e) 开展协调的行动，促进将城市与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城市森林、湿地和生态系统服务)作为其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并与发展中国家及其地方当局合作，加强其在促进、衡量、监测和保护城市生物多样性，以及制定地方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能力；

6. 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扩大获取土地、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方面考虑：

(a) 酌情改革监管和体制框架、准则、规范、法律和标准，并制定和实施扶持性政策、规章和战略，同时考虑实施社会保护综合系统；

(b) 加强行政和金融机构，以及负责扩大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特别是面向贫民、妇女、残障人士及其他弱势群体)的供应系统的能力；

(c) 促进城市综合治理，以加强受益群体参与决策进程，并支持城市、地方和区域当局在开拓创新和相互学习方面的努力，包括交流信息、创新理念、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以应对它们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所面临的挑战；

(d) 推动权力下放、地方当局的作用、以及便利与服务提供者及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扶持性体制框架，促进可持续融资、有利于穷人的政策，以及在为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过程中促进环境可持续性；

7. 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土地问题方面：

(a) 酌情实施土地政策制定、监管和流程改革方案，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并更好地管理气候变化，同时确保土地干预措施植根于有效的土地治理框架中；

(b) 通过认识和尊重多种形式的土地权制度，确定并视具体情况采用中间形式的土地权安排，在传统的土地管理系统之外采用其它的土地管理和土地备案形式，以及加大力度实现冲突后和灾后情形下的土地权保障，从而促进社会各个阶层享有土地保有权利；

(c) 审查和改善包括土地和空间规划行政管理、土地信息系统和以土地为基础的税收制度在内的城市土地治理机制，以加强土地保有权利，扩大安全和可持续地获取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特别是面向贫民和妇女的机会；

(d) 创建用以拓展以土地为基础的收入来源的机制，包括提高地方和区域当局在土地和财产估价及税收领域的的能力，从而产生更多的地方性收入用于有利于穷人的政策，并为基础设施开发供资；

8. 还鼓励各国政府及《人居议程》合作伙伴在住房问题方面：

(a) 推动针对其住房部门的业绩制定一项全面评估活动；

(b) 推广有助于向所有社会群体提供可负担且适足的住房解决方案的扶持性住房政策(包括贫民窟改造举措)和改革；

(c) 通过政策和体制改革，加大住房部门对国民经济发展做出的贡献；

(d) 如《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规划》中所述，支持制定一项全球住房战略，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该战略；

9. 邀请国际社会和金融机构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使人居署能够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筹集公共投资和私人资本，以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

10. 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汇报本决议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第 23/18 号决议：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

深切关注自然灾害数量多、规模大，在全世界的脆弱社会造成了巨大生命损失，并带来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的长期不良影响，

认识到联合国成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应对和防备灾害的能力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并认识到在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时按照相关国家和国际框架(特别是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联合国国别小组)和“一个联合国”原则开展行动的重要性，

还回顾《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建立国家和社区的抗灾复原能力》⁵¹ 确立了五个行动重点：确保将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列为国家和地方的优先事项，同时建立促进实施的坚实体制基础；确定、评估并监测灾害风险，并加强预警；支持灾害风险减少工作各方面的科学研究，以及利用知识、创新和教育在各级树立安全和抗灾文化；减少潜在的风险因素；在各级加强风险防备，推动有效应对，

进一步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第 65/157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成员将《兵库行动框架》的各目标纳入它们的战略和方案，

回顾大会 2011 年 1 月 28 日第 65/264 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各级更新预警系统、灾害防备及风险减少等措施，要求国际社会进一步开展合作，扩大利用国家、地方、区域和次区域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并敦促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特别关注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居民的需求，

还回顾理事会 2003 年 5 月 9 日第 19/7 号和第 19/9 号决议，其内容涉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活动，以及人居署与适当的多边和双边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在受武装冲突或其他人为灾害或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地区开展重建的过程中，为满足人类住区方面的需求而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39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支持那些受到自然灾害和复杂突发

⁵¹ A/CONF.206/6 和 Corr.1，第一章，决议 2。

事件影响的国家为制订其预防、恢复和重建方案、以便从受援阶段过渡到发展阶段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的成员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回顾 2005 年 4 月 8 日第 20/17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关于人类住区和危机的战略政策》，

还回顾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2/8 号决议强调，在向所有人提供基本服务的过程中，需要促进环境可持续性，包括推动可持续的城市规划、风险减少、预警系统以及妥善地应对自然灾害，

认识到在第三届亚太住房与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包括《梭罗宣言》在内的区域宣言、倡议和承诺，在该届会议上，负责住房和城市发展的亚太部长强调了加强各成员国之间在制定灾害预防机制以及在受灾害和极端气候变化事件破坏的地区进行紧急援助、重建和恢复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制定和实施减少脆弱性、可持续重建和恢复活动而与不同的灾害管理和人道事务机构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特别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秘书处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及在开展有关提高城市复原力的活动时开展的合作，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在既定参数范围内，大力支持实施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城市减少风险和预警方案，包括制定准则和培训方案，收集并传播最佳做法；

2. 请执行主任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7 号决议，加强制定《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和《关于危机中的人类住区的战略政策》中有关减少城市灾害风险和脆弱性及限制灾后影响的相关内容；

3.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落实所有必要的财政和行政机制，包括专用预算外资源，以便在发生自然灾害后能够在工作方案和预算内，应成员国的请求，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任务规定范围内快速部署城市专家应对迫在眉睫的城市自然灾害风险和迫切需求，同时在联合国国别小组内行动并遵守“一个联合国”原则；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加深各成员国对城市灾害原因的理解和认识，并建设和加强成员国的应对能力，措施包括：转让和交流经验及技术知识；开展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教育和培训方案；提供相关预警信息、数据和系统；以及加强国家、次区域和地方机构合作，包括推动社区参与；

5. 鼓励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通过推动南南合作、三边合作和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合作等方式，向因面临迫在眉睫的自然灾害风险而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应对灾害、减少灾害风险和减少城市脆弱性方面的技术援助；

6. 鼓励执行主任考虑根据工作方案和预算及资源可得情况分配额外资源，以便向成员国提供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宣传、政策和规范性支持；

7. 鼓励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支助下，传播和分享它们在危险绘图、预警系统、救生准备和预防方案等城市自然灾害减缓措施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最佳做法和适当的设计标准；

8. 还鼓励相关组织和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根据请求，向遭受自然灾害并在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出现复杂突发事件的国家提供快速援助；

9. 邀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捐助方、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和组织、公司和私营部门代表为实施本决议做出贡献；

10. 请执行主任确保在实施本决议的过程中，与适当的多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机构进行紧密协调和合作，特别要依靠“一个联合国”框架内的联合国国别小组，并利用现有区域承诺和倡议；

11. 还请执行主任在 2013 年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汇报本决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 7 次全体会议
2011 年 4 月 15 日

